

澳葡理事官司庫職能沿革考論

張廷茂* 吳津**

摘要 理事官是澳葡歷史上的重要角色。他負責關稅的徵收及其貨物的出售，以及一切與公共開支有關的事務。他是澳門議事會的司庫。葡印總督於1738年5月2日作出決定，將理事官與司庫職能分離，並制定了議事會的司庫制度，命令議事會執行。但是，直到1742年，澳門議事會才執行了葡印總督的命令，實現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的分離。司庫職位分離以後，理事官繼續負責與自己工作有關的開支。1768年以後，葡印總督的規則繼續得到葡印總督的強調和議事會的貫徹。1784年澳門海關建立後設置的“海關及監督”，由王室法官兼任，而非理事官。理事官司庫職能的沿革構成了澳葡自治權力結構演變的重要內容。

關鍵詞 澳門議事會；葡印總督；理事官；司庫；海關監督

理事官是澳葡議事會歷史上的一個重要角色。從葡萄牙人海外居留地的整體情況來看，澳門議事會理事官最具特色，地位十分重要，其主要職能之一就是充當澳葡議事會的司庫。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管理澳門葡萄牙人社會的稅收和公共開支等事項，構成了理事官的重要任務。隨着時間的推移，發生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分離的現象，但這個分離的過程是如何實現的，史家們一直未能作出清楚的闡述。理事官與司庫分離之後，是否完全脫離了澳葡財政事務？澳葡海關建立後，理事官究竟有沒有充當海關監督？這些問題是研究理事官職能乃至澳葡自治歷史不可迴避的問題。本文希望通過下文的考證，對它們作出自己的闡釋，以推動有關問題的研究。

一、理事官是議事會的司庫

關於澳葡理事官的職能，中文史料的記載相對較少。從為數不多的中文記載來看，可以明確這樣的印象：理事官就是澳葡議事會的司庫。

*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 吳津，暨南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圖 1. 《澳門記略校註》書影（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乾隆十五年（1750年）成書的《澳門記略》稱：“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台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¹道光《香山縣志》卷四亦稱：“理事官，掌稅餉財貨，澳夷推擇，一年一代。”²

在鴉片戰爭之前的西文著作中，記載理事官職能的文字最詳者，當數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的《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其中指出：

理事官須提出建議，並檢查公共建築、街道等的必要修護，執行議事會的書面命令，並負責該市與當地中國官員間的聯絡。收取稅收是司庫的責任，每當他在6月底或年底向議事會呈交其帳目時，他會出席議事會會議，但他不是議事會議員。

貨物的進口稅以實物繳納。一艘屬於澳門的船抵達航道時，同時也是司庫的理事官會前往船上，並將他的幾名隨從留在船上。……這些工作結束後，衛兵們就將……用於交稅的那部分貨物送去理事官兼司庫的儲存處。……理事官收到的稅會比他出售的貨物多5%。他可以用拍賣的方式清理他的倉庫，而這個場合並無議事會的任何成員在場。他很輕易地就改變了自己的經濟狀況。他付清了他的債務，而且變成了富人。此外，他還控制儲備的錢財三年之久，有權向堅固的船隻進行海上風險投資，並向那些殷實能幹的人提供船貨抵押貸款。這些個人的事情，他後來要向議事會作出細節的說明。……理事官是安全的。經議事會同意，他對貸款收取2%，作為個人的額外酬金。

在每年年初，由議事會的理事官將500兩白銀交給香山的中國官員，由他帶回一份經廣州大員簽署的回執。³

龍思泰的記載清楚地告訴我們，理事官就是澳



圖2. 龍思泰畫像（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葡議事會的司庫，全面負責葡人社會財稅收支等事務。

在《澳門檔案》中，也有很多文獻載錄理事官的司庫職能。1701年12月14日，澳門議事會召開大會，就議事會錢款的開支問題作出決定，其中涉及理事官的司庫職能：

1701年12月14日，在中國天主聖名之城澳門議事會會議廳，當值的議事會成員以及市民長老們在場，主持會議的曼努埃爾·達·席爾瓦·夸萊斯莫（Manuel da Silva Quaresma）向他們說，用作該市開支的收入不能涵蓋一年的開支，金額大約是1,700兩。議事會已通過理事官

澳門財稅

向聖保祿的存款處 (Deposito) 提取了 2,300 兩。這個問題交給大家討論，多數人意見決定：使用這些開支直到年末，剩下的錢交給下任理事官，由他在自己任職的年份繼續開支，並給存款處開具所有款項的新收據。⁴

在澳門議事會的檔案裡，對於理事官頭銜的表述，甚至直接用了“理事官”和“司庫”並稱的表達方式：

理事官和司庫法蘭西斯科·蘭熱爾 (Francisco Rangel) 說，他在 1701 年、1706 年和 1708 年曾服務於議事會，並在那些年份都提交了自己的帳目，包括所有的支出、海關的收入、五一稅 (Qintos Reaes) 收入、給議員的開支等。這些都是議事會通過他管理的。議員們對他的帳目給出了好評，因為這些開支都是按照他們的命令進行的，關稅收入的貨物也已經賣出了。令書吏對帳目進行了核實，並已經登記在議事會的冊簿內了，沒有出現任何的錯誤，各位議員已在帳目上簽了名。⁵

同日，議事會書吏曼努埃爾·多斯·桑托斯 (Manoel dos Santos) 在證明中指出：“冊簿內的收入和支出帳目顯示，上述人員在 1701 年、1706 年和 1708 年出任理事官和司庫，他的所有帳目都沒有錯誤，也沒有任何疑點，百分稅和五一稅的收入也是如此。所有議員在他的帳目上簽名，對帳目給出了好評。”⁶ 這裡將“理事官”與“司庫”並稱。

鴉片戰爭之後的葡語文獻，均稱理事官為澳門議事會的稅務官。1865 年 6 月 5 日的王室令稱：“目前的澳門華政理事官，曾是澳門議事會的稅務委員 (Vereador Fiscal)。”1867 年，理事官佩雷拉 (António Marques Pereira) 任秘書的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中也稱：“如其名稱所示，理事官一開始就是議事會的一個稅務委員。”⁷

綜合以上所論，理事官就是澳葡議事會的司庫，所謂理事官“兼任”司庫職務的說法是沒有歷史根據的。

二、1738 年葡印總督的命令

隨着時間的推移，發生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分離的現象。鑑於多任理事官對澳葡財政的管理不善 (Má administração dos Procuradores)，給公共財富造成了損失，時任葡印總督的桑多米爾伯爵 (Conde de Sandomil)⁸ 於 1738 年 5 月 2 日向議事會發來命令，要求將司庫的職能從理事官的職能中分離出來：

我要避免構成本市收入的關稅徵收遭受盜用，因為這種情況導致了本市財富的減少。就像仁慈堂不能滿足本市的要求而經歷的那樣，許多公共事業因此遭受了損失。我被告知，這種無序的主要原因是議事會理事官的不良管理，因為許多貧窮而有野心的人掌握了這個職位，他們缺乏足夠的熱誠。……我決定採取措施阻止這種巨大的損失繼續下去——將關稅的徵收和關稅貨物的出售，從理事官的職務⁹中分離出來，設立一位新的司庫。司庫應從更加富有和聲譽更佳的市民中選出，他應該增加本市的財富。根據這個決定，我已被告知了更能勝任此職的市民，並已任命他們依次出任以後四年的司庫職務。為此，現給議事會寄去其他名冊，未來須按照所附制度中的規定實行。議事會必須按時遵守這些規定，開過名冊後認真向政府匯報，以便發出其他的命令。該制度隨信函一同發出，議事會應把它登記在冊簿內，以便該決定始終存錄在案。

桑多米爾伯爵

1738 年 5 月 2 日，於果阿。¹⁰

同日，該總督隨函發來了其所制定的司庫任職章程，命令議事會遵照執行。以下是該章程的內容：

在打開新一年議事會成員密封名冊的同一日，應同時打開同一年司庫任者的名冊，並與議事會議員同時發佈公告，與他們同時舉行宣誓儀式，並同時宣佈就職。

司庫名冊打開時，如有已開議事會成員名冊中指定的人在其中，他將出任司庫職務，而他作為議事會成員的位置則由同一年議事會成員中的其他人充任；如果司庫名冊中的人死亡或不在場，則由該市的其他官員出任司庫職務。司庫職務不得拒絕接受任職。

司庫名冊打開時，如果其中有人死亡或不在，應該按照開啟名冊的做法在議事會宣佈此事；如果開啟第二個名冊時出現上述情況，就開啟第三個名冊；開啟第三個名冊出現同樣情況，就開啟第四個。

如果第一個名冊因為其中的人缺席而告失效，而接下來的一年並沒有出現上述情況，則不開啟新的名冊，第一個名冊中指定的人將出任次年的司庫職務；第二個和第三個名冊中的人，如果因為同樣原因沒有在各自的年份就任司庫，則照此類推辦理。

該司庫必須徵收全部該市應該徵收的關稅和五一稅，為此，船上的守衛都受他支配，而這些守衛不能是正在議事會服務的人員。

該司庫將出售這些徵收關稅所得的貨物，議事會成員不必介入，但必須按照議事會制定的有利於提升其管理聲譽的規定辦事。從對船隻的銀子徵收關稅所得的錢款和出售其他貨物的錢款中，應按照議事會的命令把議事會認為習慣上必要花費的數額交給理事官。

在給司庫下達的把錢款交給理事官的命令中，議事會應該宣佈下令批准這樣的

花費，以便根據那些命令載錄所有應用錢款的開支。

每年年末，該司庫應該向議事會提交所有收到的錢款和開支的票據，以供議事會考察。議事會應確認並接納他的帳目，給他開具收據。

如果該司庫提交的帳目表明還有錢留在他的手裡，而數量又足以償還債務，議事會應該將其用於償還債務。如果錢款數量不足，或者還有一些必要的開支，需要新的司庫收錢的話，議事會應該下令把剩下的錢轉給新的司庫。

如果有司庫在自己任職的年份服務了一段時間或很長一段時間後去世了，留下了能夠在剩餘時間內繼續履行職務的繼承人或者遺囑執行人，必須由他在服務期限內作出說明。繼承人或者遺囑執行人將繼續擔任司庫職務，並根據該市的命令作出通告。

如果該司庫的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已故，或者不能繼續履職，或者拒絕接受該



澳門財稅

職務，應該作出通告，然後開啟第二年的名冊，以便讓第二年任職的司庫完成剩餘時間的任職。此人完成了其前任剩餘時間的職務之後，應該同時作出說明，並繼續履行自己任期內的職務。

如果開完了與該制度同時寄去的四個名冊，不夠四個年份任職的司庫，將由1739年第一個名冊中的司庫擔任下一年的司庫；如果第二個和第三個名冊也出現同樣情況，就由被指定的司庫依次任職，直到本政府寄去新的名冊。

現在議定，議事會如僅基於本市的公共利益考量，認為需要加上其他條款或聲明，應該向我匯報，以便我作出更適切的決定。

桑多米爾伯爵

1738年5月2日，於果阿。¹¹

葡印總督認為議事會理事官管理不善，導致公共財富遭受損失，所以要求議事會把理事官的職能與司庫的職能分離，設立專門的司庫職位。總督按照自己了解的情況，已經任命了四年司庫的任者，制定了司庫任職的具體制度，令議事會遵照執行。顯然，這是一次自上而下的改變，是來自葡印總督的命令，而非議事會自身的要求。

對於這件事情，文德泉神父（Padre Manuel Teixeira）指出：“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卡斯卡雷尼亞斯在1738年5月2日決定，將理事官的職能與其一直擔任的司庫職能分離。從此，議事會設立了一個司庫的職位（Tesoureiro）。他與議事會成員一起經過選舉產生，而理事官則繼續充任議事會與中國官員之間的聯絡人（O intermediário）。”¹² 阿維立諾·羅薩（Avelino Rosa）也指出：“理事官是有影響的人物之一。他在中國當局面前代表本市，同時，在1738年前還擔任司庫職務；在那一年，理事官的職務與司庫職務分離。……1738年，根據葡印總督的信函，設

立了司庫職務。”¹³ 按照這裡的說法，葡印總督的命令發佈以後，澳門議事會就設立了單獨的司庫職位。然而，事情果真如此嗎？這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

三、1740至1742年議事會的決定

實際上，澳門議事會在接到葡印總督的命令及其所制定的司庫制度之後，並沒有馬上執行，而是對總督的命令提出異議，甚至作出了拒不執行總督命令的決定。

1740年4月10日，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給議事會發函，就議事會拒不執行將司庫職能與理事官分離之命令的行為進行譴責：

在1738年12月31日的回函中，議事會向我陳述了它拒不執行在1738年5月2日發給它的隨函制度和命令的理由，這種拒不執行上述命令的決定應被強力譴責。……如果上述命令還沒有按照發佈時的內容登記在簿的話，我再次下令議事會，收到此函後，立即將它們一同登記，待開啟名冊的時間一到，就立刻開啟當時寄去的第一年的司庫名冊，且不加改變地執行發給它的制度中的全部規定。最後提醒議事會注意，如果議事會認為條款應該有所補充或減少，可以通知我，以便我進行必要的改革，但是，無論如何，議事會應該立刻執行那些命令和制度中的全部規定。為了避免再次出現拒不執行命令的情況，我向總督下令，如果公佈了議事會成員名單，但卻不公佈我的制度中指定的新司庫，或司庫沒有按照制度中的規定開始履行職責的話，就應該向我通報，究竟是哪些人阻止了命令的執行，並給他們戴上鐐銬送來果阿，議事會應向我報告違令不遵的行為。

桑多米爾伯爵

1740年4月10日，於果阿。¹⁴

可見，直到 1740 年 4 月，澳門議事會並沒有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也沒有實行他所制定的司庫制度。因此，葡印總督下令議事會完全執行其命令中的全部規定，並命令澳門總督將阻止執行命令的人押來果阿受審。

然而，澳門議事會還是沒有馬上執行命令，並在 174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全體大會，會後仍然作出了拒不執行命令的決定：

議事會接到了葡印總督的一道命令，要求打開寄給本區的司庫的名冊。但是，議事會對此事仍持有異議，因為這件事情關乎本市的公共利益和傳統的權力。自本市建立之初，就是由理事官充當本區財產的司庫。總督的命令違背了 *Lei da Ord. L.º 1.º tt.º 70* 的規定。該法規定，在沒有司庫的地方由理事官充當司庫。……議事會決定，應該按照法令的規定繼續行使本市的傳統權力，不開啟司庫的名冊，並就這個特別問題向葡印總督和陛下政府匯報。所有的人意見一致，除了維森特·達·馬塔（Vicente da Matta）和若澤·路易士·達·高思德（José Luís da Costa），他們主張遵行總督的命令。於是，特作出本決議，由眾人簽字為據。¹⁵

議事會決定，應該按照法令的規定繼續行使本市的傳統權力，不開啟司庫的名冊，並就這個特別問題向葡印總督和陛下政府匯報。而議事會作出這個決定的理由是，葡印總督的命令違反了 *Lei da Ord. L.º 1.º tt.º 70* 的規定，即在沒有司庫的地方由理事官充當司庫。議事會認為，澳門居留地自始就是由理事官充當司庫；這是議事會的傳統權力，議事會應該遵守法令的規定，繼續行使這項權力。

1742 年 1 月 17 日，澳門議事會開會，就議事會缺錢支付各項開支的問題作出決定：

在理事官路易士·羅伊茲·李貝羅（Luis Roiz Rebello）的收入中，已經

沒有錢支付如地租、要塞駐軍費用和日常開支等的議事會開支。他將從 10% 的陸地貸款收入中取得 2,000 兩，用於議事會必需的開銷。議事會對此完全予以批准。¹⁶

這個決定說明，直到 1742 年 1 月，議事會仍然沒有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尚未建立單獨的司庫職位，還是由理事官在行使司庫的職能，處理議事會的日常開支問題。

1742 年 5 月 2 日，時任葡印總督羅利薩爾侯爵（Marquês de Loureçal）¹⁷ 給議事會下達命令，要求執行打開議事會司庫名冊的命令。該命令指出：

從議事會 1741 年 12 月 31 日寫給我前任的信函中得知，社會秩序的極端混亂令人驚訝和恐懼。議事會不是認真執行總督的命令，而是尋找詭辯的說詞加以拒絕，以站不住腳的藉口讓理事官繼續公開侵吞財產。我的前任曾命令議事會打開司庫名冊，任命新的司庫。但是，議事會卻在 1740 年 12 月 29 日寄給我的決定中編造理由拒不執行。無論如何，議事會拒不開新司庫名冊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議事會訴諸國王陛下，但陛下下令按照總督的命令執行。我現在命令，議事會立即打開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下達的第一個委員會司庫的名冊；這些名冊已得到確認，議事會應該將它們依次打開，直到我做出另外的決定為止。我再次命令該議事會準確無誤地執行該命令。這是陛下對這個問題的決定，議事會應該做出匯報。我再次命令該議事會執行上述命令。¹⁸

這份葡印總督羅利薩爾侯爵的命令，譴責議事會拒不執行總督命令的理由是詭辯和站不住腳的，其結果是理事官繼續侵吞議事會的財產，因此是不可接受的。總督又重申前任總督的命令，並下令議事會執行前任總督的命令。

澳門財稅

一週以後，葡印總督羅利薩爾侯爵再次致函議事會，對以前開啟司庫名冊的命令加以確認，繼續譴責議事會拒不執行命令的行為，並再次下令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

根據議事會 1741 年 12 月 13 日的信函和所附同月 29 日的決定，在葡屬印度總督轄區出現了命令難以執行的問題。葡印總督在 1738 年寄去了司庫名冊是一個非常明智的決定，就像在葡萄牙王國的本土和其他被征服的領土一樣，設立一個新的司庫，以便阻止不斷出現的某些理事官對公共錢財的盜用。儘管三令五申要求議事會執行葡印總督命令，開啟本市司庫的名冊，但隨之出現的總是拒不執行命令的觀點，其所持的論據毫無意義，缺乏公正性，應該責備這種可惡的行為。我下令議事會，收到此函後立刻打開第一個司庫名冊，如果其中指定的人亡故或不在場，就按照第一個名冊中的規定打開第二個名冊。所有的命令都已經被確認並重新頒佈，就如同我所簽署並發出的命令。我提醒議事會及其助理，只要收到葡印總督的命令，就應該不折不扣地加以執行，因為國王陛下授予了他很大權力。……

羅利薩爾侯爵

1742 年 5 月 9 日，於果阿。¹⁹

羅利薩爾侯爵認為前任總督的命令可以阻止議事會理事官侵吞財產，是非常明智的決定，而議事會拒絕執行命令的理由毫無意義，缺乏公正性，應該受到譴責。總督命令議事會不折不扣地執行命令，遵守他所制定的司庫的制度，因為他是由國王陛下授權的。

四、獨立司庫職位的設立

那麼，究竟澳門議事會有沒有執行葡印總督的命令，在澳門設立單獨的司庫職務？下面一則檔案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線索。

1745 年 5 月 14 日，時任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Marquês de Castelo Novo）²⁰致函澳門議事會，下令其遵守葡印總督桑多米爾所指定的制度：

我寄給議事會四份司庫名冊，其中我指定了出任至 1749 年的澳門司庫的人選。議事會應該使用這些名冊，適時遵行桑多米爾伯爵在 1738 年 5 月 2 日指定的制度。該制度應該被登記在冊簿內，在其邊緣地方，還應該登記我所下達的命令，以便那個制度始終得到遵守。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5 年 5 月 14 日，於果阿。²¹

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在信中稱，他給議事會寄去了四份任期至 1749 年（1746 年至 1749 年）的司庫任者的名冊，那也就是說，桑多米爾伯爵寄去的四份名冊已經被採用，其中的四人已經出任了 1742 至 1745 年的司庫，所以，新卡斯特羅侯爵才寄去了接下來四年的司庫任者的名冊。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自 1742 年起，澳門議事會執行了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的命令，在澳門設立了單獨的司庫職務。

1746 年 4 月 27 日，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再次致函議事會，要求議事會遵守設立司庫職務的命令：

我必須落實執行那些命令，因為這些命令有利於王室事業，對本市的福祉也有好處。陛下已經將重任委託於我。議事會一打開這封信，就應該按照設立司庫制度中的命令去做。我去年寄給你們的第一個名冊被打開，就應該讓其中指定的人按照該制度履行司庫職務。這些規定應該被嚴格地執行。如果有人在名冊打開之前出任司庫，或者議事會的理事官或其他司庫已經被選舉出來，就應該對他們任職的時間作出說明，並及時取消他們的職務。議事

會應該在下一個季風期內向我提供他們的個人說明。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6 年 4 月 27 日，於果阿。²²

在這封信中，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繼續強調，執行總督的命令對於王室事業和澳門葡萄牙人的福祉都是有益的。總督要求議事會執行他去年（1745 年）發給議事會的司庫名冊，並要求議事會就執行情況作出說明。

1748 年 5 月 1 日，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致函議事會，寄去了下一個四年澳門議事會司庫任者的名冊：

我給澳門議事會寄去了四份名冊，我已經指定了人員出任 1750 至 1753 年澳門議事會的司庫職務。議事會應使用這些名冊，遵守 1738 年 5 月 2 日的制度，它應該被記錄在簿冊內。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8 年 5 月 1 日，於果阿。²³

從這封信函可以看出，葡印總督已經給議事會寄去了第三個四年的司庫任者的名冊，說明葡印總督的命令得到了穩定的執行，在議事會設立單獨司庫的制度已經牢固地建立起來了。

那麼，獨立的司庫職位設立以後，理事官是否就與澳葡財稅事務完全脫節了呢？他是否還會參與澳葡財政開支的決策？

1747 年 5 月 18 日，新卡斯特羅侯爵致函議事會，對議事會理事官的任職人員問題作出了決定：

議事會在給我的信函中向我報告說，我所下達的使用名冊任命人員履行司庫職務的命令得到了執行。該議事會向我陳請，理事官一直是值得信任的負責任之

人，處理本市與華人的事務，因此，他本應該是議事會成員中的傑出人物。現在出現了這樣的情況：由於他與司庫職務的分離，他沒有了安排支出的權力，可能喪失在中國人面前的尊嚴，而他總是與他們有聯繫。議事會還向我陳請了這種不便，請求我採取措施避免議事會的財產被盜用，理事官應該同時保有在華人面前的尊嚴，因為他一直以來是有這種尊嚴的。針對上述的一切，我要對議事會說，用名冊指定司庫的做法已經實行了幾年，並沒有記錄表明從中產生了現在所說的不便。可以肯定的是，議事會顯示出了對這種制度的滿意。……我肯定地認為，不應該擔心會有這種不便。為了消除所有人的擔憂，應該遵行下列命令：在議事會所有成員的選舉中，要特別注意那個被選為理事官的市民。他應該是一個傑出的人物，且與其他議員地位平等，因為他必須面對中國人。……理事官商定了針對華人的必要的花費後，就在議事會的會議上陳述商定這種開支的理由，在由司庫參加的會議上確證這些開支的必要性，然後由司庫下令允許他實施這種開支。如果司庫與其他人的意見不一致，就將問題提交給總督，由他決定，並說服司庫投票，落實已經決定的開支。遵守上述命令，理事官就會是一個傑出的人，也不會缺少支配涉及華人開支的可能性，從而令華人尊敬他。……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7 年 5 月 18 日，於果阿。²⁴

葡印總督的這封信提供了澳葡財政運作的重要資訊。首先，總督說，議事會告訴他，他所下達的使用名冊任命人員履行司庫職務的命令得到了執行。第二，議事會向葡印總督強調理事官在處理涉及華人的事務方面的重要性，他應該是議事會中的重要人物。第三，議事會要求繼續保留理事官在有關華人事務開支方面的權力，以便繼續處理與華人相關的事務。第四，葡印總督同意了議事會的要求，肯定了由理事

澳門財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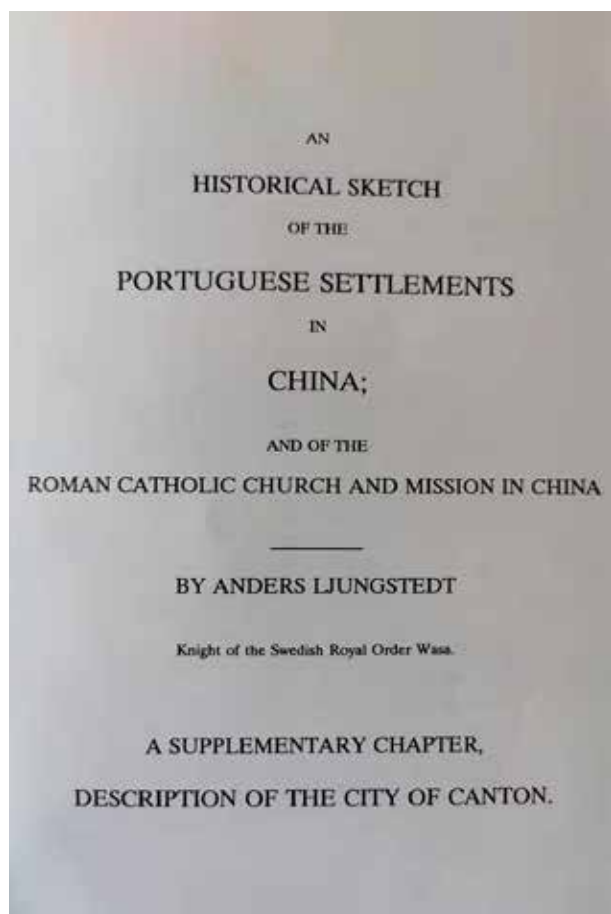


圖 3. 龍思泰《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1992 年英文版書影
(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官繼續支配涉及華人的開支的必要性。

1748 年 4 月 27 日，葡印總督新卡斯特羅侯爵致函議事會，下令給理事官一定數額的款項用於日常開支，並命令他不要給中國人送禮物，沒有議事會的命令也不要實施特別的開支：

增加本市的財富以償還它的債務是極為重要的，應該十分謹慎地追求達到該目標。為此，有必要做出努力避免不必要的花費，議事會應該執行下列有關理事官開支的命令：1. 沒有議事會的明確命令，司庫不得將任何款項交給理事官。

2. 議事會從不批准超過一個月必要開支的錢款。3. 在每個月的月底，或者理事官已經花掉了收到的錢，或者還有剩餘，都要在議事會陳出該月已經開支的收據，經考察決定是核准還是拒絕。如果理事官收到的錢都合法地花出去了，就根據議事會的命令繼續資助他，給他下個月要花的錢。沒有議事會的明確命令，理事官不得有任何的開支。4. 沒有議事會的批准，理事官不得向中國官員送禮物、糖果盒或其他別的東西，否則將不予報銷。5. 習慣上會給中國官員公文的攜帶者一元錢，理事官若陳出了這些公文及其數目，可以給他報銷錢款。……議事會應該執行上述全部命令，並在相應的冊簿內登記這個命令。

新卡斯特羅侯爵

1748 年 4 月 27 日，於果阿。²⁵

透過這封信我們知道，葡印總督為了管理好澳門的財政，要求議事會謹慎行事，避免不必要的花費；與此同時，制定了理事官的公務開支制度，命令議事會嚴格執行。可見，理事官在自己負責的工作領域方面仍然參與了澳門財政開支的事務，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五、1768 年王室令

前文已經指出，龍思泰對理事官司庫職能的記載最為詳細。關於理事官司庫職能的沿革，他有下面一段話：

根深蒂固的舞弊行為仍在繼續，以至於葡印總督桑多米爾伯爵在 1741 年決定將理事官與司庫的職能分開。他的規則被葡印總督若昂·若澤·德·梅洛 (João José de Melo) 在 1768 年發佈的規定所取代，最後，這些規定又被 1784 年 3 月 29 日關於澳門海關的章程所廢除。從那時起，司庫成為獨立的官職——即每三年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官員。他們必須從中

選擇三位最受尊敬和最富裕的人，經果阿當局確認後，每年由其中的一人充當司庫。²⁶

龍思泰的這個論述存在一些不確之處。首先，根據前文的論述，桑多米爾伯爵下令把理事官與司庫職能分離是在1738年，不是1741年。但是，澳門議事會直到1742年才接受了他所安排的司庫制度，在議事會設立了獨立的司庫職位。第二，龍思泰沒有說明葡印總督若昂·若澤·德·梅洛1768年的規定是甚麼。目前，我們也沒有在其他葡語文獻中找到這個規定。所以，1768年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目前不得而知。第三，“從那時起”的時間界限不明確，因為前面談及了兩個年份——“1741年”和“1768年”，所以，究竟是哪一個，陳述本身並不確定。第四，既然是規定被取代，那就是說桑多米爾的規定不再實行了。但是，根據更為原始的檔案記載，直到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澳門議事會仍在執行桑多米爾伯爵所制定的議事會司庫制度。請看下面兩份檔案：

1776年6月28日，在澳門議事會會議廳，議事會當值議員和長老們在場。議事會作出一項決定：鑑於若阿金·洛佩斯·達·席爾瓦（Joaquim Lopes da Silva）任司庫已有六個月，就讓他擔任該職務到年末，理事官安東尼奧·德·米蘭達（Antonio de Miranda）和普通法官西芒·德·老若·羅沙（Simão de Araujo Rozza）兩人的陳情書也是這個意見。²⁷

1777年11月27日，在澳門議事會會議廳，當值議員和長老們在場。鑑於今年的司庫若阿金·洛佩斯·達·席爾瓦已經去世，他的遺囑執行人和繼承人，或因為有病，或因為拒絕接受該職務。按照葡印總督在司庫制度中命令的措施，應該由下一年的司庫出任該職，議事會現一致決定，開啟下一年的司庫名冊，將金庫交給新的司庫。名冊開出來的任者是曼

努埃爾·佩雷拉·達·豐塞卡（Manuel Pereira da Fonseca），議事會下令把司庫職位交給他。²⁸

不僅如此，根據下面兩份檔案，我們獲得了這樣的資訊：在單獨的司庫設立之後，理事官繼續參與澳葡的財政開支事務，負責他的工作所產生的必要開支。

1775年4月23日，葡印總督D. 若澤·佩德羅·達·卡馬拉（D. José Pedro da Câmara）致函澳門議事會，批准交給理事官一筆錢，用於他所負責的相關開支：

鑑於議事會在採取新方法平衡澳門財政方面所處的困難，特別是給中國官員的付款以及其他方面急需的救助，同意給理事官一筆錢，用於那些突發情況，這也是議事會在去年12月17日來函中提到的委託給他的任務，現批准這個決定，建議其努力實現上述新方法。

D. 若澤·佩德羅·達·卡馬拉
1775年4月23日，於果阿。²⁹

1780年5月8日，葡印總督D. 費德里庫·吉列姆·德·索薩（D. Frederico Guilherme de Sousa）致函澳門議事會，就理事官使用度量衡問題作出批示：

有人向我報告了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的一種有害的做法：接收貨物時用一種量器，出售時用另一種，而做賬時又用另一種。現命令澳門議事會確定一種量器，命令理事官接受它，在出售貨物和做賬時使用同一種量器。

D. 費德里庫·吉列姆·德·索薩
1780年5月8日，於果阿。³⁰

這兩份檔案資料顯示，理事官並沒有完全脫離澳葡的財政事務，而是繼續參與財政事務，負

澳門財稅

責與自己的工作有關的開支事宜。

六、葡萄牙海關監督與理事官

按照 1783 年《王室制誥》的要求，澳門在 1784 年設立了葡萄牙海關。葡萄牙政府制定了葡萄牙澳門海關的規則，設立了海關監督（Administrador da Alfandega）一職。葡萄牙澳門海關的設立，令澳葡當局財稅管理的制度更加複雜化。由於海關收入是澳葡財政收入的最大進項，所以，海關制度必然影響到澳門葡人的財稅管理。

關於理事官的職能，徐薩斯指出：“理事官起初同時也是本殖民地的司庫（Treasurer）、海關監督（Superintendent）、公共工程主管（Director of public works），並在一切與華人的事務上充當議事會的代表。”³¹ 這裡提到理事官還是“海關監督”。湯開建也認為：“理事官則主要兼任殖民地財政長官、海關監督、公共事務主管等職，同時還代表議事會與中國政府打交道。”³² 湯開建認為理事官兼任海關監督的觀點，顯然受到了徐薩斯的影響。理事官有沒有兼任海關監督，是個需要考證的問題。

實際上，在澳葡早期歷史上並無所謂“海關監督”之職。我們翻遍澳門議事會檔案，也並未見有“海關監督”的官名。獨立的司庫職位設立之後，管理海關收入的是司庫，也沒有所謂“海關監督”的官職，直到 1784 年葡萄牙駐澳門的海關建立之後，才設置了海關監督的職位。

1784 年 3 月 29 日，葡萄牙國王頒佈法令，決定在澳門建立“澳門市海關”（Alfandega da Cidade de Macao），並同時發佈了《澳門海關制度的章程》（*Regimento para a Alfandega*）。該章程的第二章指出：

設一位海關監督（Administrador），
他同時也是海關的法官（Juiz），主持專
設法庭的機構的公務。……海關監督任期

三年，由葡屬印度及葡屬亞洲總督任命。
如果出現海關監督去世或不能到場，議事
會可經澳門總督批准任命人員暫任海關
監督，直到葡印總督作出決定為止。³³

這個章程沒有規定由誰來擔任海關監督，當然也就沒有規定是由理事官來兼任。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還必須尋求其他的史料。

1787 年 4 月 23 日，葡印總督法蘭西斯科·達·庫尼亞—梅內塞斯（Francisco da Cunha e Meneses）致函澳門議事會，通告了對果阿中級法院大法官拉扎錄·達·席爾瓦·費雷拉（Lazaro da Silva Ferreira）的任命：

在這種情況下，果阿中級法院的大法官費雷拉將前往澳門市，因為 1785 年 2 月 20 日敕令已經任命他出任澳門王室法官。該法官將出任議事會的總監和管數官、亡故者和缺席者的總監，以及孤兒法官。同樣，按照古代《澳門王室法官章程》的規定，孤兒法官與王室法官合併。此外，他還充任澳門海關的法官與監督（Juiz e Administrador），這個職務也併入了王室法官的職務。他應該從議事會得到一筆薪水，作為海關的法官和監督，他應該有 800 兩的薪水。議事會應該遵照那裡既有的古代王室法官章程行事，遵行 1699 年 6 月 26 日法令中的指示，直到陛下發佈新的命令為止。陛下任命該法官充任澳門王室法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那裡需要一位一絲不苟的人，勇敢地依法徵收王室資金，懂得謹慎地運用對華人事務的觀點。我現在命令議事會，在所有事情上聽取該王室法官的意見，在關於中國人和王室資金方面，完全尊重他的意見。他是在澳門為陛下服務的各種機構的專員，這也是我的前任在 1784 年 4 月 13 日給議事會的信函中所命令的。³⁴

由這封葡印總督給議事會的函件可知，出任澳門海關監督的是王室法官，海關監督的職能已

經與王室法官的職能合併了。在這裡，完全沒有提及理事官，可見理事官與海關監督沒有關係。

1788年4月22日，葡印總督法蘭西斯科·達·庫尼亞—梅內塞斯再次致函議事會，向其下達命令：

現在決定，現任澳門王室法官應該充任孤兒法官，這既對他的工作有利，也是因為1587年2月16日章程將該職務與他合併了：他應該是議事會的總監和管數官、亡故者和缺席者的總監。他應該充任海關法官和監督，這是按照1769年9月25日委任狀的精神而在澳門市設立的，必須毫無疑義地遵守命令，直至陛下做出相反的決定。³⁵

在這裡，葡印總督再次重申了澳門王室法官充任澳門海關的法官和監督對增加王室收入的好處，並下令議事會不折不扣地執行命令，讓王室法官充任海關監督。

1789年2月28日，葡萄牙攝政王發佈命令，對1787年4月23日葡印總督的命令加以確認，由澳門王室法官同時出任澳門海關的法官和監督。

1803年3月26日，遠在巴西的葡萄牙攝政王發佈命令，重新在澳門設立王室法官，同時制定了一部新的《澳門王室法官章程》，令澳葡議事會遵守。該章程第一條指出：

正如葡印總督1787年4月23日給議事會的信函所命令的，以及我的1789年2月28日命令所確認的那樣，該王室法官同時也是議事會的總監和管數官、該市海關的法官和監督，以及孤兒法官；1788年5月5日葡印總督的信函任命他為澳門市王室財產的執行者。現在對上述命令予以確認，他將對200,000厘士的動產、150,000厘士的不動產擁有審判權限，並可判處10,000厘士的罰金。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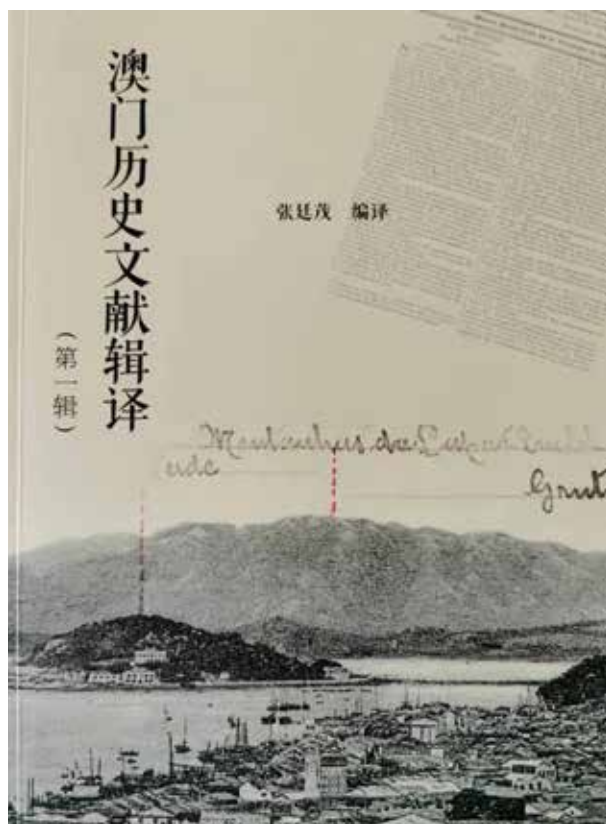


圖4.《澳門歷史文獻輯譯》書影（圖片來源：筆者攝製提供）

顯然，1803年攝政王令確認了1787年4月23日葡印總督的命令及1789年2月28日的攝政王令，繼續規定澳門王室法官出任澳門葡萄牙海關的監督。

攝政王令的規定在此後維持了三十多年，直到1837年才再次開始討論這個問題。1837年3月31日，管理公共財產的委員們在總督的召集下集會，討論海關監督職務與王室法官職務合一的問題。除了總督，其他委員認為二者不應該合一。簽名者們被說服：王室法官應該將其權力限於司法事務，不要介入公共事務的管理，管理經濟、政治和財政的許可權應該歸於議事會。同年6月3日再次開會。總督說：“今天開會討論代替王室法官的人選的任命問題；因為以前的委員會已經作出決定，不能再執行將海關監督的職權與王室法官職權合

澳門財稅

併的王室命令。”1837年12月7日敕令已規定，澳門按察使司（Juiz de Direito）行使原王室法官的許可權。³⁷1838年，若澤·瑪利亞·羅德里格斯·德·巴斯托（José Maria Rodrigues de Bastos）就任按察使司，開始行使原王室法官的許可權。隨着巴斯托的就職，澳門司法管理完成了一個重要的變化：澳門按察使司取代了原王室法官。

那麼，按察使司是否繼續充當澳門海關監督呢？翻閱按察使司取代王室法官的相關決定和命令，皆未找到相關的答案。我們在1844年發佈的組建澳門帝汶梭羅省的敕令中找到了相關決定。該法第八條在規定澳門按察使司擁有原王室法官的許可權時指出：“與海關監督有關的許可權除外。”³⁸在澳門總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1847年4月12日第10號訓令所公佈的政府職員薪水名冊中，在“已撤銷的海關公所”項下有“海關監督德美特里奧·達·阿老若一席爾瓦（Demetrio d'Araujo Silva）300兩”³⁹。可見，隨着按察使司取代王室法官，澳門海關監督的職責與其實現了分離。

結語

理事官是澳葡歷史上的重要角色。其職責主要有兩個方面：作為議事會的財稅官，他負責關稅的徵收及其貨物的出售，以及一切與公共開支有關的事務；作為議事會的對外聯絡官，他負責與中國官員保持聯絡，並負責與處理華人事務有關的開支。他不是“兼任司庫”，他就是司庫。鑑於理事官管理不善，葡印總督要求議事會執行新制度。然而，澳門議事會對此持有異議，並作出了拒絕執行總督命令的決定。議事會拒絕的理由並不充分，只是要維護其傳統權力而已。在葡印總督的再三催促之下，澳門議事會才在1742年執行了葡印總督的命令，實現了理事官職能與司庫職能的分離。司庫職位分離以後，理事官並未完全與澳葡財政事務脫鉤，而是繼續負責與自己工作有關的開支。1768年以後，葡印總督的規則並沒有被取代，

而是繼續得到葡印總督的強調，而議事會也繼續加以貫徹。1784年澳門的葡萄牙海關建立之後設置了“海關及監督”一職，但是，兼任海關監督的是王室法官，而非理事官。隨着按察使司對王室法官的取代，海關監督的職位才從按察使司的職能中分離出去，實現了職能的獨立。

從權力分散和職能專業化的角度來看，理事官與司庫的職能分離，有利於澳葡財政管理水準的提高和財政的良性運作，而海關監督與王室法官職能的分離，同樣可以視為澳葡權力結構演變的必然趨勢。理事官司庫職能的沿革構成了澳葡自治權力結構演變的重要內容。

註釋：

1. [清]印光任、張汝霖原著，趙春晨校註：《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第152頁。
2. 道光《香山縣志》卷四《澳門》，第106頁。
3.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37–38, 47, 48, 61.
4. "Termo feito com os Homens bons sobre o desempenho do Procurador desta Cidade, 1701",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II, N.º 1, Julho de 1964, p. 18.
5. "Petição feita a Meza pelo Procurador Thezoureiro Francisco Rangel, sobre as suas contas, 1709",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II, N.º 2, Agosto de 1964, p. 112.
6. "Certidão pelo Escrevão da Câmara Manoel dos Santos, 1709", in *Arquivos de Macau*, 3.ª Série, Vol. II, N.º 2, Agosto de 1964, p. 112.
7.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7年，第267、274頁。
8. 即佩德羅·馬斯卡倫哈斯（Pedro Mascarenhas, 1670–1745），他曾於1732年至1740年期間任葡印總督。
9. 這個文件在標題中出現“Procuratura”，但在文中出現的卻是“Officio da procurador”，所以，這裡顯然是講理事官的職能或職務，而不是理事官署。
10. "Mandando separar do Cargo da Procuratura o lugar

- do Thezoureiro, por causa da má administração dos Procuradores e que os Thezoureiros servissem do Regimento adjunto a este Officio",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p. 253–254.
11. "Regimento de que o Senado da Camara de Macão e o seo annual Thezoureiro hão de uzar no que pertencer ao Officio do dito Thezoureiro",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p. 254–256.
 12. Pe. Manuel Teixeira, *Os Ouvidores em Macau*,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6, p. 140.
 13. Avelino Rosa, *Os Municipios em Macau*,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9, pp. 33, 60.
 14. "Estranhando o procedimento do Senhor sobre a inexecução das Superiores ordens para que dexasse do Cargo da Procuratura o lugar de Thezoureiro, 174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p. 261–262.
 15. "Termo sobre a ordem do Illmo e Exmo Conde V. Rei acerca da Abertura dos Pelouros, 174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II, N.º 4, Abril de 1965, p. 216.
 16. "Termo sobre a Precizão de dinheiro para as despesas deste Senado, 1742",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II, N.º 4, Abril de 1965, p. 221.
 17. 即路易斯·卡洛斯·伊納西奧·澤維爾·德·梅內塞斯 (Luís Carlos Inácio Xavier de Meneses, 1689–1742) , 曾兩次出任葡印總督。
 18. "Mandando, que se executasse a Ordem da Capital ácerca d'abertura das Pautas dos Thezoureiros",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 270.
 19. "Confirmando a anterior Ordem para abertura da Pauta da Thezoureira; e extranhando-se a falta desta execução, e que devesse cumprir, e executar as Ordens do Governador da India",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5, Maio de 1968, p. 276.
 20. 即佩德羅·米格爾·德·阿爾梅達·波爾圖加爾·瓦斯康塞洛 (Pedro Miguel de Almeida Portugal e Vasconcelos, 1688–1756) , 1744 至 1750 年期間曾任葡印總督。
 21. "Mandando que se observasse o Regimento do cargo de Thezoureiro desta Cidade dado pelo Vice-Rei Conde de Sandomil, 1745",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 285.
 22. "Mandando executar a ordem anterior sobre a criação do lugar de Thezoureiro, 1746",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p. 287–288.
 23. "Sobre a remessa das Pautas dos Thesoureiros, 1748",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 318.
 24. "Sobre o lugar de Procurador da Cidade ser ocupado por pessoa distinct, e que não devia fazer despesas, sem ouvir ao Governador e ao Senado, 1747",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p. 296–297.
 25. "Sobre dar alguma quantia ao Procurador da Cidade para as despesas ordinarias, e com ordem para não dar saguate aos Chinas, nem fazer despesas extraordinarias sem determinação do Senado, 1748",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X, N.º 6, Junho de 1968, pp. 309–310.
 26.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48–49.
 27. "Copia do Assento que se tomou para que consevasse no lugar de Thezoureiro Joaquim Lopes da Silva, 1776",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V, N.º 2, Agosto de 1965, p. 107.
 28. "Copia do Assento sobre a entrega do Real Cofre ao novo Thezoureiro Manoel Pereira da Fonseca, 1777",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IV, N.º 2, Agosto de 1965, p. 127.
 29. "Permettindo que se entregasse certa quantia ao Procurador para as despesas da sua repartição, 1775",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 N.º 4, Outubro de 1968, p. 204.
 30. "Determinando que os Procuradores do Senado uzassem de hum só pezo e medida, 1780",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 N.º 5, Novembro de 1968, p. 257.
 31.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International Traits in China Old and New*, Macao: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antil, 1926, p. 46.
 32. 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頁;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302頁。
 33. "Carta de Ley, e Regimento para a Alfandega da Cidade de Macao", in Manuel Murias ed., *Instruçã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澳門財稅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p. 70, 71.

34. "Copia da Carta do ditto Senhor sobre o Senhor Dezembagador Lazarro da Silva Ferreira do cargo que se hade server nesta Cidade, 1787",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I, N.º 1, Janeiro de 1969, pp. 29–30.
35. "Carta do ditto Senhor sobre rezolver que Dezembagador da Cidade deve server de Juiz dos Orfanos por lhe ser anexo estae cargo pelo Regimento de 16 de Fevereiro de 1587, 1788", in *Arquivos de Macau*, 3.^a Série, Vol. XI, N.º 1, Janeiro de 1969, p. 37.
36. "Regimento dos Ouvidores de Macau (1803)", in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p. 131.
37.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8頁。
38.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65頁。
39.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74頁。

